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瑕疵资产未办理完房产证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美锦集团为美锦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2013年6月3日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目标公司资产权属证书办理情况及办理风险承担的承诺函》，就存在未完善权属证书的相关房屋建筑物之事宜应于美锦能源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其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全部办理完毕。截至2016年6月29日，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能办理权属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无证房产”），美锦集团对无证房产负有回购义务。无证房产的评估结果

分别为汾西太岳人民币 52,452,159.00 元和美锦煤焦化人民币 21,325,338.00 元，合计人民币 73,777,497.00 元。美锦集团按前述评估结果进行回购。未完善权属手续的房屋建筑物，由该等目标公司继续无偿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属关联交易，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告2016-05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焦化脱硫废液处理项目资产租赁及整体运营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告2016-05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运营焦化脱氰硫脱废液资源化利用及深度开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告2016-05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和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属关联交易，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告2016-05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山西润锦化工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告2016-056。

7、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告2016-057。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 日